

評論

于治中

兩篇文章，一是討論同性戀論述，另一是處理女性主義，雖然分屬不同的主題，可是皆有一個共同的對象，那就是 Freud 所開啟的精神分析理論。

人們經常批評 Freud 的理論是以男性為中心，這種觀點當然有他正確的一面，可是我們深入的閱讀 Freud 的著作時發現，事實也並非如此斷然可見，作品本身仍有相當的曖昧性。譬如，Freud 在討論「性」，尤其是兒童的性的時候，毫無疑問腦中所設想的一定是男孩。可是當他明確的以女孩為研究對象時，面對這種異質的存在，他經常又會主動的調整或修正原有的理論架構。不要忽略，Freud 正是第一個對閹割焦慮（anxiety of castration）的普遍性提出懷疑的人，認為女孩不會被這種焦慮所觸及。另外，Freud 雖然認為兩性在生殖器期（genital stage）之前的發展雖然沒有什麼不同，可是他同時又注意到面對生殖器期時男孩女孩的差異。

某些人從精神分析裡談到女人對「陽具妒羨」（penis envy，此處暫用黃宗慧論文中的翻譯）的問題，批評 Freud 的男性中心論；事實上卻忽略了在 Freud 的想法中，這種「陽具妒羨」並非是女孩或女人性別上演進的一般或正規的導向，而是一種退化回歸到生殖期之前，並且固著於這個階段的某種特殊狀況。也正是 Freud 作品裡所存在的歧義性，使得 Freud 作品的詮釋經常產生不同、甚至有時完全相反的結果。所以問題可能並不在於僅僅指責 Freud 的男性沙文主義或性別歧視，而是，Freud 雖然無法完全跳出他時代的限制，然而他的作品中的某些概念卻提供我們更進一步的去了解這些問題

黃宗慧的論文似乎正是這種認識下的產物，並且直接以精神分析理論的核心——伊底帕斯理論——作為討論的重點。在精神分析裡，伊底帕斯情意結指的是孩童對雙親的愛意敵意兩者相互交織而成的整體，其外顯的形式則是如同希臘悲劇伊底帕斯王的內容一樣，表現對家庭中同性別對於與死亡的慾望，以及對相反性別的人具有性的慾望。內顯的形式則是與外相反，表現出是對相同性別親人的愛意，以及與相反性別親人的妒恨。事實上，外顯與內顯兩種形式在不同的程度上並存於整個伊底帕斯情意結之中。

Freud 認為，這種情意結不僅對整個人格的形塑過程，以及對人慾望的導向扮演了一個關鍵性的角色，並且對日後超我（superego）的形成，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而後者正是人類道德與宗教的來源。所以，伊底帕斯情意結所蘊含的閹割情結、亂倫的禁忌、法規的建立，與社會的形成等問題密不可分。在 Freud 之後，伊底帕斯理論的發展主要有兩個方向，一是以歷史或發生學的角度，將重點放在前伊底帕斯階段的探討，這主要是以英國的 Melauie Klein 為代表；另一則是法國的 Jacques Lacan，他從結構的觀點，與所有有關性的器官性問題保持距離，當然這並不意謂他認為生理與精神兩者是互不相干。

黃宗慧的論文正是從 Lacan 伊底帕斯理論作為主軸，並且聚焦在「陽具」（penis）與陽物（phallus）兩者的差異之上。事實上，對 Lacan 而言，重要的不僅是兩者的區分，以及「陽物」是一種非本質的存在；而是，作為一種隱喻性質的陽物迫使所有的主體在家庭三角的互動之中，必須面對身體的慾望對象與性別認同。換言之，陽物的隱喻雖然非本質化了陽物的內涵，可是這種隱喻的意義必須放置在伊底帕斯情意結的過程中或閹割情意結的過程中，才得以真正彰顯，這即是為何 Lacan 在處理伊底帕斯情意結時不再是以三角的再現（représentation）為主，而主要是在討論父性隱喻或父性的功能（fonction paternelle）。

在目前尚未整理出版的討論課講義《無意識的形成》(1957-1958)之中，Lacan 提到：「如果沒有父親，就沒有伊底帕斯的問題，相反地，談到伊底帕斯即是在根本上引入父性的功能」(p. 54)。「父性功能」這個概念的使用，使 Lacan 能夠對「象徵的父親」(père symbolique)與「現實的父親」(père réel)兩者做一個根本上的區分。此結果不僅能夠回答像「如果沒有父親，伊底帕斯是否能夠正常地形成」這類問題，並且能夠讓我們了解到，父親並非真正是一個現實之物，而是一種隱喻，是一種內在於伊底帕斯情意結之中的一種象徵。孩童則將逐漸脫離與母親緊密交融的二元關係，最終認同父親的象徵，進入外在的世界與社會。

然而 Lacan 認為，孩童脫離母親、認同象徵的父親，這個過程裡，現實的父親並不具有主導的功能；真正促使孩童脫離母親的是陽物所在的位置，因為那正是母親慾望的所在。由於孩童對於陽物的這種認同關係完全是想像的，所以 Lacan 稱之為想像的父親 (père imaginaire)。也正是這種想像的父親以剝奪者 (privateur)，禁止者 (interdicteur) 與挫折者 (frustrateur) 三種不同形式，作為孩童與母親緊密交融關係的仲介。經由想像的父親使得現實的父親得以最終成為象徵的父親，也就是說成為「父之名」(Nom-du-père)。

Lacan 不僅以現實的父親、想像的父親與象徵的父親，在結構上重新去劃分父性的不同功能，現實的、想像的、與象徵的三者日後更被 Lacan 擴大至三種不同的認同區域 (registre)，成為他 1974-1975 年討論課的主題，甚至晚年更進一步將精神分析數學化的努力，亦是與此相關。然而，這三者事實上並非完全是 Lacan 的創建，在 Freud 的著作裡皆可找到類似的問題。如象徵的父親及有如 Freud 所講的社會連絡的建立者，如摩西、伊底帕斯王、或在《圖騰與禁忌》一書中所講的文化、宗教或道德的建立者；至於想樣的父親，更是以不同的面貌存在於每個案例歷史的特殊性之中。

Lacan 重新回到 Freud 的作品，賦予他新的與更嚴謹的意義，使我們討論父親的問題時跳脫出本質的觀點，同時從現實的、想像的

與象徵的三度空間著手，以致於當我們完全否定父權的同時，仍了解到象徵的父親乃是構成我們語言、規則與社會的根本，當我們急於認同父權的同時，不至於忽略象徵的父親事實上是一直是被想像的父親所貫穿，否則我們將只是身陷在形上學的陷阱之中，難以掙脫歷史的循環。如我們所知，不論是同志論述或女性論述（這兩篇論文的主題），最終所隱含的對話對象即是父親，這些論述所預設或認識的到底是哪種父親，其結果當然必定會影響論述或運動的立場與走向。